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沟通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平衡的基础上,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团队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最新薪酬发展趋势,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决议有关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对象: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董事身份及工作性质,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激励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人民币8.4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
(1)公司董事长以及在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长期激励),不再领取董事津贴。其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项目。
(2)其余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董事津贴。
- (二)监事薪酬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监事身份及工作性质,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激励方案:
1.除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以及在本职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2)其余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监事津贴。
-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性质,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长期激励),绩效奖金与公司及个人绩效挂钩考核。其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项目。
- 三、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均回避,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赞成,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关联董事赵惠敏、丁子文、刘利峰、李四甲回避表决。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董事以及监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审议通过生效后执行。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执行。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8040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4日
●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5月24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确认<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5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暨修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8、议案9、议案11、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惠敏、丁子文、刘利峰、李四甲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与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方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会议登记日当天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5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路5号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接待室
(三) 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签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有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通过以上要求以电子方式方式行使登记,电子申报到达日应不迟于登记截止日(即2024年5月23日16:00)。电子申报中需注明投资证券账户、联系电话及办理“股东大会”字样。通过电子方式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
4.为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及登记有效性,公司不接受电子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签到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签到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13:30-14:00。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路5号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exp@nucmi.com.cn
邮编:213004
电话:(0519-85163738)
传真:(0519-85162291)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手机号码:
受托人手机号码:
受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授权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序号	事项	审议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议案》	同意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同意			
9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同意			
1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同意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同意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同意			
13	《关于确认<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			
14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			
15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暨修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授权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核查与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和实际到账金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17号)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6,42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840,289.33元。2023年8月27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全部所得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及保荐(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16,423,005.69元存入公司账户。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0,000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72.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27.69元。
- 3.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755.55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755.55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16,423,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5,982,000.00
2023年7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0,000.0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966,625.30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542,200,418.85
(1)理财产品赎回	532,500,000.00
(2)募集资金专项理财收益	9,008,361.71
(3)利息收入	762,057.14
(4)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减少金额	666,511,580.43
(1)理财产品赎回	29,000,000.00
(2)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228,985,418.96
(3)理财产品赎回	65,588,469.97
(4)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
(5)募集资金使用相对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0.00
(6)手续费支出	17,964.56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55,463.9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由中信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经终止,民生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中由民生证券承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民生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类型	账号	开户人	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992263919908	招商银行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074475088091	农业银行	1,755,463.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0300046337	中国银行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615310100242670	农业银行	0.00
合计				1,755,463.92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类型	账号	开户人	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992263919908	招商银行	27,881,859.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4061030100878414	农业银行	962,027.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61530100249198	农业银行	18,605,796.7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30662001200531912	建设银行	9,836,916.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4607923004	招商银行	308,666.22
合计				57,560,266.59

注: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类型	账号	开户人	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992263919908	招商银行	27,881,859.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4061030100878414	农业银行	962,027.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61530100249198	农业银行	18,605,796.7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30662001200531912	建设银行	9,836,916.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4607923004	招商银行	308,666.22
合计				57,560,266.59

注: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类型	账号	开户人	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992263919908	招商银行	27,881,859.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4061030100878414	农业银行	962,027.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61530100249198	农业银行	18,605,796.7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30662001200531912	建设银行	9,836,916.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4607923004	招商银行	308,666.22
合计				57,560,266.59

注: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类型	账号	开户人	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992263919908	招商银行	27,881,859.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4061030100878414	农业银行	962,027.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61530100249198	农业银行	18,605,796.7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30662001200531912	建设银行	9,836,916.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4607923004	招商银行	308,666.22
合计				57,560,266.59

注: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类型	账号	开户人	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992263919908	招商银行	27,881,859.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4061030100878414	农业银行	962,027.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61530100249198	农业银行	18,605,796.7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30662001200531912	建设银行	9,836,916.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4607923004	招商银行	308,666.22
合计				57,560,266.59

注: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金额532,500,000.00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9,008,361.71元,期末无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90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金额38,000,000.00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259,128.77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210,892,188.18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1,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1,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报告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000,000.00元,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7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7,000,000.00元。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17号)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6,42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840,289.33元。2023年8月27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全部所得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及保荐(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16,423,005.69元存入公司账户。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0,000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72.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27.69元。

3.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755.55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16,423,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5,982,000.00
2023年7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0,000.0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966,625.30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542,200,418.85
(1)理财产品赎回	532,500,000.00
(2)募集资金专项理财收益	9,008,361.71
(3)利息收入	762,057.14
(4)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减少金额	666,511,580.43
(1)理财产品赎回	29,000,000.00
(2)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228,985,418.96
(3)理财产品赎回	65,588,469.97
(4)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
(5)募集资金使用相对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0.00
(6)手续费支出	17,964.56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55,463.9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由中信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经终止,民生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中由民生证券承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民生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类型	账号	开户人	金额
--------	------	----	-----	----